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出資立父公司公司)

謝文，56歲，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謝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鄭州紡織工學院之紡織機械專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謝先生就職於湖南邵陽第二紡織機械廠設備能源組。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珠海興業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技術指導及各處工地監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謝先生擔任本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謝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築師。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繼續擔任本集團總經理職務。彼辭任本集團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謝先生亦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董事及於該公司持有 13% 股權之股東，彼持有 202,038,75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8.01%)。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53% 之股份。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該任命可通過本公司或謝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謝先生之任期須遵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由於謝先生亦獲水發集團旗下另一間附屬公司聘用，故彼無權獲得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謝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